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十一號

司 法 院 裁 判 部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維護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為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司法公報第十一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祕書伍大光另有任用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三月九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三月十一日).....

任命翁敬棠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由(三月十一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歐陽孟博爲本院書記官由(三月九日).....

委任盧普祥爲本院書記官由(三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轉發 總理奉安贈物品辦法及贈送紀念樹木辦法仰查照由(三月八日).....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轉呈河北高等法院請示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辦法祈鑒核由(附原呈)(三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朱載庚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三月八日).....

派汪山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三月八日).....

司法公報 第十一號 目錄

二

派朱人杞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由(三月八日).....	五
派胡維中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三月八日).....	五
派吳鐘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三月八日).....	五
派侯造羣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三月八日).....	五
派楊亮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三月八日).....	五
派方正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三月八日).....	五
派易聲昭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三月八日).....	五
派彭克信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三月八日).....	五
派陳光燦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三月九日).....	五
派唐寶錦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三月九日).....	五
派黃壽鼎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由(三月九日).....	五
派胡旭菴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三月九日).....	五
派章之綱暫代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三月九日).....	五
任命馬鎮東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三月九日).....	五
派范學純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三月九日).....	五
派郭省黃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三月九日).....	五
派蘇希洵暫行代理本部參事由(三月十一日).....	六
派左賦才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三月十三日).....	六
派阮武仁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三月十三日).....	六
派范韻璇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三月十三日).....	六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河北堯山縣署覆審判處殺人犯沙玉崗死刑一案論科違法仰提起非常上訴由(附 指令並原呈)(三月九日).....	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爲據呈請核敍湖北各法院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俸津由（三月八日）……七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覆遵送律師李炳陽等登錄月日原表祈備案由（三月十一日）……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爲據呈報律師穆富遠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三月十一日）……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爲據呈報律師嚴榮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備案由（三月十一日）……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周榮楚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三月十一日）……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侯蒸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三月十一日）……八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據呈報律師范明倫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三月十一日）……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據呈報律師王廷琛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三月十一日）……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蔡式定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祈備案由（三月十一日）……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爲據呈報律師張秉慈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三月十一日）……九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報改良所屬監獄情形列表請鑒核由（附表）（三月十一日）……九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爲據呈報天河縣押犯陸文水凍斃情形請鑒核示遵由（附原呈）（三月十一日）……一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三月六日）……一三

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訓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七日）……一三

解釋易科罰金疑義訓令（附檢察署函）（十八年三月七日）……一四

解釋貼用印花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九日）……一五

解釋贖產案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指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一六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司法公報 第十一號 目錄

四

補錄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頒發司法行政事統計年表格式並填載方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附表式並填載方法）（二月十八日）

安徽蔣良山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四日）………一七
江蘇姚金寶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五日）………一七
浙江丁榮貴等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六日）………一八
浙江王修英擄人勒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七日）………一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祕書伍大光另有任用呈請辭職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三月九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請辭職湯葆光准免本職此令三月十一日
任命翁敬棠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三月十一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歐陽孟博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三月九日

委任盧普祥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三月九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二四號

最 高 法 院 長 林 翔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魏 道 明
署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鄭 烈

爲令知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前准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送 總理奉安贈贈物品辦法並附贈送紀念樹木辦法請分別寄發前來業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分發外茲特檢送贈贈辦法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五份卽請查收分別轉發所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轉發贈贈物品辦法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一份令仰

(查照辦理此令
查照辦理并轉發所屬查照辦理此令三月八日)

計發贈贈物品辦法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一份(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50號

呈爲據河北高等法院請示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辦法轉呈鑒核由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50號

呈悉查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原爲第一審判決之公署辦理此係指通常手續而言現在中美訴訟案件天津縣公署已無審理之權與原審衙門業經裁撤無異所有應行執行事件自應歸現有審理權之天津地方法院執行仰轉飭遵照此令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准河北交涉公署函開據商人楊錫三稟稱竊查商與愷濟洋行因賬目糾葛前經該行控告由天津縣判決嗣後商方在鈞署提起上訴而美國領事適聲明以後美商控華商案件統歸法院辦理故此案即移轉於前直隸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判決愷濟洋行尙須償還商一千餘元現在案經確定按中外法律執行統歸爲第一審判決之衙門辦理經商請河北高等法院批示亦謂應由天津縣原判決衙門執行乃商向縣政府請求而縣政府批開查本府對於美商控訴華人案件現無受理職權業於十六年四月由直隸交涉公署明令在案等因詳譯縣政府令文未免錯誤按所謂受理係指審判而言若已經受理而判決之案當然歸原爲第一審判決之衙門執行爲此請求斟酌河北高等法院之批示迅予令縣執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商人所稱執行應由第一審判決之官署辦理等語核與司法慣例尙屬相符按照普通辦法自應令飭原審天津縣執行不過其中情節有異於尋常者緣該案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經天津縣第一審判決後美國政府即聲明放棄觀審權利所有中美訴訟一律改由法院管轄不歸天津縣受理現在該縣對於中美訟案既不受理其已判決而未執行之件是否仍歸縣署辦理抑應轉移法院執行事關法律程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詳予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民事判決之執行應由原爲第一審判決之公署辦理在民事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該楊錫三與美商愷濟洋行因帳目糾葛一案既係前由天津縣公署爲第一審判決依例仍應由該縣署執行惟查中美訴訟在美國人爲原告或爲反訴被告事件美國政府已聲明放棄觀審權一律改由法院管轄不歸天津縣公署受理則凡從前經該縣署判決而未執行之件如仍由該縣署執行性質上雖與審理有異究恐致啓外人之誤會再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定執行異議之訴能否仍由該縣署受理抑應改歸法院審判又執行中關於抗告及不服裁判之聲明等項其應行受理之上級官署究爲職院抑爲交涉公署亦不無疑竇就以上種種窒礙觀察似不如將天津縣公署所判中美訴訟應行執行事件

司法公報 第十一號 院令

四

一律改歸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較爲妥適事關變更法律理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變更法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三月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朱載賡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三月八日

派汪山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三月八日

派朱人杞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三月八日

派胡維中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三月八日

派吳鐘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三月八日

派侯造羣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三月八日

派楊亮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三月八日

派方正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三月八日

派易聲昭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三月八日

派彭克信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三月八日

派陳光燿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三月九日

派唐寶鑑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三月九日

派黃壽鼎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三月九日

派胡旭葢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三月九日

派章之綱暫代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三月九日

任命馬鎮東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三月九日

派范學純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三月九日

派郭省黃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三月九日

派蘇希洵暫行代理本部參事此令三月十一日

派左賦才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三月十三日

派阮武仁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三月十三日

派范韻珩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三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336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被告沙玉崗犯預謀殺人等罪判處執行死刑一案卷判到部經本部查閱原判敘述事實略稱沙李氏曾過繼沙玉學爲嗣子後復逐繼涉訟成仇民國十六年陰歷三月二十二日沙李氏賣地沙玉崗沙玉學忿恨遂起謀殺之心即日邀同沙銀貴沙拐子共同商議晚間沙玉學等潛到沙李氏宅院沙玉學沙玉崗等用刀撥門入屋將沙李氏殺死并將小孩路起燈用刀扎傷由沙玉崗背負拋擲村西北井內淹斃等語因認被告將沙李氏路起燈殺死均出於預謀兩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其殺死路起燈并觸犯同條第二款如均不妄似此蓄謀慘殺固難貸其一死然犯罪既在舊刑律有效時代乃不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一條之刑而逕依同法同條處斷究係違法況查被告將路起燈扎傷後擲井淹斃尙難認與同法同條第二款所定之殘忍行為相符而其是否出於預謀據上述事實尤難謂臻明瞭再於奪權部分不適用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而用同條第二項亦屬違誤案經確定自非提起非常上訴不足以資救濟合亟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卷判並發此令三月九日

附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爲呈送沙玉崗犯預謀殺人等罪判處執行死刑一案卷判請鑒核由

呈暨卷判均悉查此案原判尚有違誤已令仰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矣仰知照此令（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專報事案據堯山縣縣長呈送覆審沙玉崗等殺人一案判決書暨原卷請覆核等情前來此案覆審判決尚無不當理合檢同覆審判決書暨原卷專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計呈送覆審判決書一本 縣卷一宗 院卷一宗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國安（二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七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呈爲擬請從優核敍湖北各法院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俸津由

呈及附件均悉署該法院檢察官陳錫疇應照司法官俸級表薦任十級支俸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涂濬源應照同表薦任九級支俸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梅昌瑞應暫照同表
薦任九級支俸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羅鴻賓應照同表薦任十二級支俸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胡恕應照同表薦任九級支俸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吳濬廖采輝李世恩應照同表
薦任十二級支俸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應照同表薦任九級支俸署湖北夏口地方法院
檢察官楊易陳鄂李培蘭應照同表薦任十二級支俸至候補檢察官陳正綱等六員津貼仰該首席

司法公報 第十一號 部令

八

檢察官依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核定報部備案附件存此令三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二〇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覆遜送律師李炳陽等登錄月日原表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二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穆富遠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嚴榮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周榮楚聲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侯蒸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單請察

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三六號

呈報律師范明倫請撤銷登錄由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三七號

呈報律師王廷琛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三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蔡式定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開列清單祈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蔡式定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呈明無從查考仰卽補報備查單存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四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張秉慈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六八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爲呈報改良所屬監獄情形列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監獄進行表所列之廣州惠州肇羅瓊崖高雷潮梅及南韶連等處各監獄業經本部籌設各省新監一覽表內明白規定茲將該省應設之新監部分抄錄一表發交該院長遵照次第進行餘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令三月十一日

廣東省應設新監一覽表

附發廣東省應設新監一覽表一紙

廣東省應設新監一覽表

區 別	監 獄 別			經 費			所 轄	縣 分
	名 稱	地 點	容 額	建 築 費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第一區	第一監獄	廣州	一千人	三十二萬元	二萬元	十萬元	番禺 花縣 台山	南海 三水 四會 龍門 增城 東莞 寶安 順德 清遠 廣甯 高明 封川 鬱南 開建 羅定 新會 從化
第二區	第六監獄	高要	七百人	二十四萬元	一萬六千元	七萬元	高要 開平 恩平 鶴山 連山 曲江 陽山 英德	德慶 雲浮 仁化 樂昌 南雄 始興 翁源 乳源 連縣
第三區	第二監獄	曲江	五百人	十八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五萬元	汕頭 饒平 豐順 澄海 潮安 揭陽 潮陽 惠來 普寧	南澳 陽江 英德 南雄 始興 翁源 乳源 連縣
第七監獄	第八監獄	梅縣	三百人	九萬元	八千元	三萬元	梅縣 大埔 蕉嶺 平遠 興寧 五華	博羅 海豐 陸豐 紫金 河源 龍川 和平
惠陽	五百人	十八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五萬元	連平 新豐	連平 新豐	惠陽 連平 新豐	從化 新會 新會

第四區	第四監獄	茂名	五百人	十八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五萬元	遂溪	電白	陽江	陽春	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第五區	第五監獄	瓊山	五百人	十八萬元	一萬二千元	五萬元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臨高	瓊東	樂會	儋縣
第六區	第九監獄	欽縣	三百人	九萬元	八千	三萬元	欽縣	萬甯	陵水	感恩	昌江	瓊東	樂會	儋縣
	備													

一 各新監依本省經濟狀況分期規畫次第進行

一 收容一千人之監獄其面積以一百畝至一百四十畝爲度七百人之監獄以八十畝至一百一十畝爲度五百人之監獄以六十畝至八十畝爲度三百人之監獄以四十畝爲度

一 各新監將來容額不敷時得酌設分監

一 各該區新監成立時即將縣監獄一律改作看守所其道路駕遠交通不便之縣分所有短期人犯得依照監獄規則

第二條第三項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一 一本省另設少年監獄二處收容全省二十五歲以下之初犯其地點容額及經費另定之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1769號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呈報天河縣押犯陸文水因無棉衣被凍死獄中填送證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囚犯衣被爲監獄給養之一該縣長梁名彥并不按照向例設法給與以致羈押人犯陸文水凍死獄中似此玩視獄務僅予申飭殊不足以昭儆惕除呈請司法院令交廣西省政府嚴予懲處外該管獄員甯珍負有掌管監所之責何以坐視不救仰卽查明議處呈部核奪至此項衣被費用乃保健所必需應卽列入司法歲出預算內商請省政府追加以重給養而杜後患併仰遵照證書存此令三月十一日

附鈔原呈一件